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XUE SHENG SHANG HAI SHI GU MIN SHI ZE REN ZHI DU YAN JIU

——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分析对象

杨秀朝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XUE SHENG SHANG HAI SHI GU MIN SHI ZE REN ZHI DU YAN JIU

—— 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分析对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分析对象/杨秀朝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7

ISBN 978 - 7 - 5093 - 1390 - 9

I. 学… II. 杨… III. 学生 - 伤亡事故 - 民事责任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18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2209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蒋怡 周黎明

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MINSHI ZEREN ZHIDU YANJIU

著者/杨秀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227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90 - 9

定价：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主题、范围及意义	(1)
一、研究的主题与范围	(1)
二、研究的意义	(5)
第二节 相关研究的现状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主要特点及相关说明	(17)
一、研究方法	(17)
二、主要特点	(20)
三、相关说明	(21)
第二章 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法律	
基础	(23)
第一节 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	(23)
一、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学说	(24)
二、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司法认定	(28)
三、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学说的评述与	
结论	(33)
第二节 学校注意义务的构成	(38)
一、学校注意义务的基本结构	(38)
二、一般注意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的界定	(39)

三、一般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的表现形态	··· (45)
第三节 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	
法律构成	····· (50)
一、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50)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53)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62)
第一节 有关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归责	
原则的学说	····· (62)
一、关于归责原则体系	····· (62)
二、关于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	····· (64)
三、关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 (67)
第二节 司法判决中归责原则的适用	····· (70)
一、司法判决中归责原则适用的一般情况	····· (70)
二、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 (72)
三、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	····· (75)
第三节 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民事责任归责	
原则的基本结论	····· (84)
第四章 公平责任原则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适用	····· (89)
第一节 公平责任原则的基本法理	····· (89)
一、公平责任原则及其法律属性	····· (89)
二、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 (91)

第二节 公平责任原则的司法适用	(97)
一、公平责任原则法律属性的认定	(99)
二、公平责任原则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的认定 ...	(102)
三、损失分担比例的确定	(104)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中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的	
基本结论	(106)
一、公平责任原则的法律属性	(106)
二、学生伤害事故中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条件 ...	(108)
三、学生伤害事故中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	(111)
四、学生伤害事故中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的损失	
分担规则	(117)
第五章 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过错的认定	(120)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过错的认定标准	(120)
一、学理上的过错认定标准	(120)
二、司法判决中的过错认定标准	(123)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过错的认定规则	(127)
一、学理上的过错认定规则	(127)
二、司法判决中的过错认定规则	(130)
第三节 学校违反注意义务的过错认定	(134)
一、学校违反一般注意义务的过错认定	(135)
二、学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认定	(146)
第四节 学校过错认定标准与规则的完善	(153)

第六章 学生伤害事故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157)
第一节 因果关系学说述评	(157)
一、必然因果关系说	(157)
二、相当因果关系说	(158)
三、法律因果关系说	(160)
四、法规目的说	(161)
第二节 司法判决的因果关系认定	(162)
一、司法判决中因果关系理论的运用	(162)
二、司法判决中因果关系认定情况简评	(166)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因果关系认定规则的构建	(170)
一、因果关系认定的必要性	(170)
二、学生伤害事故因果关系认定规则体系的构建	(174)
第七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	(181)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与规则	(181)
一、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和类型	(181)
二、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基本规则	(185)
三、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189)
四、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	(193)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适用	(200)
一、司法判决对学校赔偿责任性质的认定	(202)

二、司法判决中赔偿规则的运用	(210)
三、司法判决中赔偿范围的认定	(215)
四、司法判决中赔偿标准的认定	(224)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赔偿 responsibility 制度及其完善	(231)
一、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赔偿 responsibility 制度的基本内容	(231)
二、第三人侵权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的责任的 重构	(235)
三、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赔偿 responsibility 的社会化	(243)
第八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精神损害赔偿	(252)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法理与规则	(252)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与功能	(252)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254)
三、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的基本规则	(257)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适用 ...	(264)
一、学生伤害事故案件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及 司法认定情况	(264)
二、学生伤害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的认定	(267)
三、学生伤害事故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	(277)
第三节 关于学生伤害事故精神损害赔偿的 基本结论	(284)
一、学生伤害事故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和功能 ...	(284)

二、学生伤害事故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与条件 …	(286)
三、学生伤害事故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	(288)
第九章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抗辩 ……	(290)
第一节 抗辩的一般原理 ……	(290)
一、责任构成的抗辩 ……	(290)
二、举证责任的抗辩 ……	(291)
三、责任承担的抗辩 ……	(292)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诉讼中的学校抗辩 ……	(297)
一、学生伤害事故诉讼中学校抗辩及其效果 …	(297)
二、学生伤害事故诉讼中学校抗辩存在的问题 …	(302)
第三节 学校对于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抗辩策略 …	(304)
一、学校对于责任构成的抗辩 ……	(304)
二、学校对于举证责任的抗辩 ……	(313)
三、学校对于责任承担的抗辩 ……	(314)
结论 ……	(330)
附录 ……	(336)
附 1: 本书所研究的案件、判决及案情索引 ……	(336)
附 2: 表格索引 ……	(347)
主要参考文献 ……	(348)
后记 ……	(35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的主题、范围及意义

一、研究的主题与范围

本书以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为研究对象，研究的主题是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的民事责任。故此，本书的研究范围作如下界定：

第一，本书所研究的“学生伤害事故”是指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发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2条所界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即“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据此，学生伤害事故的时空范围限定在学校负有教育管理责任的“教育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和“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学生伤害事故的损害后果，限于在校学生受到人身伤害。如果仅造成学生财产损失，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

第二，本书研究的是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学生伤害事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民教育体系内的全日制学校，包括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即以残疾儿童、弱智儿童等为招生对象的学校）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主要包括中专、技校、职高），也包括全日制高等学校。既包括国家举办的公办学校，也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民办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明确地将民办学校纳入其调整范围，体现了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法律地位平等，有利于民办学校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和解决，保障民办学校的健康发展。此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38条规定：“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第39条第1款规定：“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据此，幼儿园和非全日制的培训机构、教育机构内发生的受教育者伤害事故，属于“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执行的范畴。“参照本办法处理”，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一是责任认定原则与规则可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二是事故处理程序可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因高等学校学生一般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学生不同，高等学校与中小学校对学生所负的义务也不同。所以，本书的研究对象不包括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通常也是未成年人，学校所负义务的性质及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的法律规则与中学并无区别,所以本书也不予单列。这样,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学生伤害事故。为行文上的便利,除非有必要加以特别区分,一般将“中小学校、幼儿园”都简称为“学校”。

第三,学生伤害事故的“受害人”只限于在校学生。《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37条第2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根据这一解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另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39条第2款规定:“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本款规定中的“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是指在全日制学校中就读的非全日制学生,如业余生、函授生等。由于现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存在多种教育形式,如高校中普遍存在着成人教育学院、培训中心等。所以在全日制学校中的受教育者不一定是全日制学生,也可能有夜大、函授生等。本款中的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即指在学校中学习的这类受教育者。概而言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学生”的范围主要指第37条所称学校的全日制就读的学生,还包括“参照处理”的幼儿园幼儿、全日制学校中就读的非全日制学生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学生。

考虑到本书的研究主题与研究对象,本书所研究的学生伤害

事故的“受害人”限定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在校学生。

第四，本书主要研究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民事责任”，学校的其他法律责任，如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不是本书研究对象。至于监护人、第三人等其他主体的民事责任，也不是本书的直接研究对象，但出于研究学校民事责任的需要，有时会有所涉及。

基于上述限定，本书的框架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第一、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法律基础。通过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讨论，阐释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法理依据；通过学校对学生的义务构成的分析，特别是对学校一般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的分析，揭示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法律基础；通过对学生伤害事故责任构成要件的分析，揭示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法律构造。

第二、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归纳出我国司法判决认定学校民事责任所适用的归责原则，并对照学术界关于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的各种观点，提出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

第三、公平责任原则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适用。基于主张公平责任原则不是一般的归责原则，而只是特别情形下的损失分担规则，从学说和判例两个方面，分析公平责任原则的性质、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和适用规则。

第四、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过错的认定。从对判例的统计分析出发,对照过错认定的法理规则,归纳出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过错认定的标准和一般规则。

第五、学生伤害事故中因果关系的认定。从法理和判例两方面,对有关因果关系的主要理论及其司法运用进行评述,提出我国学生伤害事故因果关系司法认定模式。

第六、学生伤害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以判例为基础,结合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学理与法律规范,研究学生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性质、范围和标准。

第七、学生伤害事故的精神损害赔偿。以判例为基础,结合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学理与法律规范,研究学生伤害事故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和算定标准。

第八、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抗辩。以判例为基础,从责任构成、责任证明和责任承担三方面,研究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的抗辩策略。

二、研究的意义

本选题的研究至少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意义:其一,在研究方法上摆脱注释法学的窠臼,采用实证的研究方法,把立足点定位于现实的司法判例,通过对判例的分析,归纳出一般性规则,再对这些规则加以批判性研究,提炼出更为科学、实用的司法认定规则;其二,研究我国学生伤害事故学校的民事责任判决形成

的内在机理，为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提供依据；其三，为司法实践提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学生伤害事故的民事责任认定规则，提高司法判决的可预见性和合理性。

第二节 相关研究的现状

我国大陆地区有关学生伤害事故的研究，最早见于1995年。教育部制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出台后，相关的学术研究一度成为热点，每年都有一批研究论文见诸于各类期刊。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检索的结果显示，1995年至2008年期间，有关学生伤害事故的论文近400篇。相关的研究，以《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出台为界，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出台以前的研究，主要围绕学生伤害事故的危害和预防以及立法的必要性而展开，如戴鸿杰的《在学校体育教学过程中预防伤害事故的办法》（1995）、郑挺的《明确权利义务 依法处理学校纠纷——学生学校意外伤害事故亟待立法》（1998）。《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出台之后的研究，主要沿着两条路径展开，一是针对该行政规章在立法上存在的问题，展开基础理论和制度构建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立法的建议，如胡林龙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成功与不足》（2005）、李小琴的《论现行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责任制度之不足及完善》（2006）等；二是针对学生伤害事故法律责任司法认定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法律责任司法认定的理论模型，如方益权的《学生伤害事故中

学校法律责任及其认定标准》(2004)、王工厂的《论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中举证责任的分配》(2004)等。这些论文中,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有谭晓玉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若干重要问题探讨》(1999);兰小平的《论校园伤害事故中学校的法律责任》(2001);阳子龙、高周全的《论学生伤害事故的民事责任》(2002);贾志民、袁庆祝的《对认定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责任归责原则的法理剖析》(2003);方益权的《学生伤害事故中学生过错的认定》(2003)和《普通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责任的认定》(2004);劳凯声的《中小学学生伤害事故及责任归结问题研究》(2004);解立军的《学生伤害事故与学校的注意义务和过错》(2004);贺小凡的《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责任的认定》(2005);阳子龙的《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过错的举证责任分配》(2005);姬新江的《论在校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的法律责任》(2006)等等。

从“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和“中国博士学位论文数据库”检索结果看,目前尚无以学生伤害事故为主题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学生伤害事故”为主题的硕士学位论文有40余篇。其中,以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责任”为主题的有17篇。如华南师范大学段林云的《广州市公立中小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法律责任研究》(2005),从界定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入手,探讨了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及责任形式等。广西大学刘幸荣的《中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民事

责任研究》(2005),首先分析了公办中学、民办中学与在校学生的法律关系,评析了监护说、合同说和教育、管理、保护说,论证了中学在学生伤害事故中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基础是中学负有教育、管理、保护和注意的法定义务。在此基础上,对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进行具体分析,提出中学侵权责任民事责任的统一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归责,在特殊的情形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形式,即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归责;提出中学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分析学校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即学校过错的具体情形。最后,论述了在不同类型的中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的具体责任形式。吉林大学李伟的《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责任问题研究》(2005),讨论了学校与学生间法律关系的问题、教师的职务行为问题和归责原则等问题。主张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教育、管理、保护”的关系;应以客观说认定教师的职务行为;主张“填补损害,免责除外”归责原则理论,将民事责任问题的基点由加害人的过错转向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的利益失衡状态。山东师范大学张辉的《学校在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民事法律责任研究》(2003),主张判定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必须坚持时空条件、受伤者身份和损害后果等的统一,并认为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是承担监护责任,而是承担教育、管理和保护责任;学校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学校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存在未成年人学生人身损害的事实,发生在学校可控制的范围